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3.08.09 台財稅字第 093045371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8 月 09 日

要 旨：關於稅捐繳納義務是否具一身專屬性疑義

主 旨：關於稅捐繳納義務是否具一身專屬性之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復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法律決字第○九三○○○八七一六號函。

二、按稅捐繳納義務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其性質具財產性，而不具一身專屬性，因此納稅義務人死亡時，除其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依據繼承之法理，其納稅義務應由繼承人概括承受。此一見解，前經 貴部八十一年三月四日法 81 律○二九九八號函及司法院院字第一九二四號解釋，明確釋示在案，本部一向依此原則辦理。

三、至於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死亡，其死亡及以前年度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，除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免辦結算申報者外，應由遺囑執行人、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於死亡人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，依本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，並就其遺產範圍內代負一切有關申報納稅之義務。但遺有配偶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，仍應由其配偶依第七十一條規定，合併辦理結算申報納稅。按上開規定，在於規範被繼承人「死亡及以前年度」有依所得稅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者應由遺囑執行人、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「代辦結算申報及繳納」事宜，並在其遺產範圍內代負一切有關申報納稅義務。如有滯欠稅款，可就遺產範圍內為強制執行，尚不宜執行繼承人之固有財產，始符上述條文之立法意旨。上開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，似屬不得對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執行之「法律特別規定」。至於被繼承人於死亡前欠繳之綜合所得稅，尚非該條項之適用範圍，因此，該項欠稅之追償，仍應依說明二之原則辦理，亦即除其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可就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強制執行。以上意見，請 卓參。

正 本：法務部

參考報條：所得稅法 第 71、71-1 條 (92.06.25)